

法鼓山慈善基金會「百年樹人獎助學金」

第 49 期申請說明書

親愛的師長、同學：您好

歡迎您申請法鼓山百年樹人獎助學金，請先詳閱下列說明並確認可配合後再行申請，若有任何疑問，請主動向服務人員提出，謝謝您。

一、應配合參加頒發及相關活動

1. 審核通過者，必須由學生本人親自參加頒發典禮，方可領取獎助學金
無故缺席者，視同放棄本期獎助學金並喪失下一期申請資格
2. 頒發典禮日期約為 11 月上旬，時間、地點確定後將另行通知

二、申請期限：115 年 9 月 4 日（週五）前

三、應繳文件：

序	項目	說明
1	申請表	A. 請使用 115.1.14 修訂 2 版 B. 請依新學期就讀年級勾選申請組別
2	學習服務紀錄表	A. 國小、國中組免附 B. 高中(職)組或大學(專)組獎助學金者應附
3	就學證明	A. 國小、國中組免附 B. 高中(職)組或大學(專)組以下四擇一即可： 在學證明正本、學生證(加蓋註冊章)影本、學費收據影本、班級導師證明書正本，最遲須於頒發活動前補齊
4	成績單	前一學期成績單正本
5	戶籍謄本正本	或戶口名簿影本，同一戶可共用一份
6	其他證明文件	有則附，無可免附，同一戶可共用一份，如低收或中低收入戶證明正本、身心障礙手冊影本等
7	學生紀錄表	或導師推薦函、導師訪視表

※獎助學金各組金額：

國小組 3,000 元、國中組 5,000 元、

高中（職）組 10,000 元、大學（專）組 15,000 元

相關資料完成後請於 **115/9/4（週五）前** 寄送至法鼓山慈善基金會

地址：112 台北市北投區公館路 186 號 3 樓 法鼓山慈善基金會

收件人：夏慧芝 電話：02-28939966 分機：6334

★本期(**第 49 期**)注意事項提醒：

1. 高中和大學之學習服務時數須在初審前完成，未完成時數者不得通過
2. 本會的學習服務時數，不能與其他學習服務重疊申請(不可重複使用)
3. 大學新案：不收大四學生
4. 成績不及格不得翻案，並落實分數篩選：
 - 4.1 成績單有總平均者，總平均大於 60 分(含)或丙等即予通過
 - 4.2 成績單無總平均者，各學科成績不及格或丁等之數量，在 3 科以下
(1~3 科不及格) 即予通過
5. 同一家庭，最多提供 2 名學生申請，不提供第 3 名學生申請
6. 「偏鄉學校關懷弱勢學生專案」每個學校申請學生人數上限條件如下：
 - 6.1 一般學校每校申請總金額不超過 10 萬元
 - 6.2 完全中學(單一學校同時有國中部與高中部)國中、高中合併申請總金額不超過 20 萬元
 - 6.3 單一學校申請人數上限不超過學校總學生數 1/10